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5.5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02万元，共计人民币8800.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745.58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450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 8,745.58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8,745.58	8,745.58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8,745.58	8,745.5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450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23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1,289.54	
律师费用	188.68	47.17
会计师费用	28.30	
信息披露费用	226.42	
登记费用	7.85	7.85
合计	1,740.79	55.02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5.5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02万元，共计人民币8800.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450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3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佳力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